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9027995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109年11月6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09年期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記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9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  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0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統一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大超商、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2024年10月10日